

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p> <p>《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第十五条</p>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p> <p>《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四条</p>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p> <p>《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p>	

4	登记事项 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的检查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9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五条、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11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12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p>《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1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九条、九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1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2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2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0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3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资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2		信息公示		
33		原料控制（含食 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34		加工制作过程		
35		备餐、供餐与配 送		
36		餐饮具清洗消毒 情况的检查		

37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 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8		食品安全管理情 况的检查		
39		从业人员健康管 理		
40		制止餐饮浪费		
41		网络餐饮服务情 况的检查		

42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3	特种设备 安全常规 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 、使用单位的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	
44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45		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46		计量单位使用情 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7		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量国家计量监 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8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1		标准物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5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及合规性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53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54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	

5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56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5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5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